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设计人：广州市维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融媒体中心改造设计项目设计的业施工图设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发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只能将本工程设计图纸用于编制工程预算等前期工作，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将本工程设计图纸交付施工。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设计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标准

2.3 对于改造工程，发包方对改造前原结构的质量负责，本设计是在结构质量与设计图纸或鉴定报告一致的前提下而进行相应的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函（如果有）；

3.3 设计人前期出具的设计方案或建议书（如果有）；

3.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鉴定报告、地勘报告等；

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的有关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和会议纪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设计阶段和工作内容

4.1 设计范围：广州市白云区文盛庄路118号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融媒体中心改造设计项目，拟对现有导播室、录播室、演播室西侧区域进行专项改造，作为融媒体中心专属活动用房。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新砌隔墙，结构加固，浇筑屋面板等；
2. 新做卫生间；
3. 楼梯上方做玻璃雨棚；
4. 室内装修、走廊封窗等。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及电气专业

4.3 工作内容：对设计范围内的改造内容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概算。

4.4 超出上述3款界定范围的设计内容均不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

第五条 设计基础资料

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以下有关资料、文件，作为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

- 5.1 可靠性（安全性）鉴定报告、地勘报告；
- 5.3 与该项目设计相关的其它资料（原建筑、结构设计图等）。

第六条 设计周期和设计文件

6.1 本项目计划的周期为：30个日历天。

6.2 在双方签订合同、设计人收到设计基础资料后的第二天，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同时开始计算设计周期。

6.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和相关的设计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出具设计单位的专业施工图，并加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的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和注册工程师章。

6.4 在本项目设计周期期满后，发包人确认设计方案后，设计人在3日内提供设计范围的施工图纸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设计概算清单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13500.00元整（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不含第三方审图费及专家论证费。

7.2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分二期支付：

7.2.1 第一期费用：提交项目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5%，计人民币11475.00元整（大写：壹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7.2.2 第二期费用：工程完工并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计人民币2025.00元整（大写：贰仟零贰拾伍元整）。

7.3 每期费用支付之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含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总额与合同费用总额一致。设计人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维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106065804851D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3号时代E-PARK园区10楼1001、1005房

联系电话：020-3726569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唐路支行

银行账户：3602185219100007567

第八条 发包人及设计人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设计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周期顺延；发包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有权要求调整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量加大或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并按双方商定的费用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增加费或返工费。在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电子版或蓝图）后，因发包人改变设计条件或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修改设计或重新出图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增加的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设计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相应比例支付。如因不

可抗力因素致使设计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所有费用。

8.1.4 发包人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交付施工。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0天。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政府部门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发包人均应支付全额合同设计费，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我司完成审批工作。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往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8.1.8 发包人需要使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行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应按现行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等进行设计，特别应满足《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等相关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要求）。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8.2.2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设计方案。

8.2.3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校审制度和批准制度。

8.2.4 设计人应努力做到设计依据充分可靠，设计方案经济合理，设计成果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方便施工。

8.2.5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

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8.2.6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安装图、预埋件及预留孔洞书面要求进行设计。发包人没有提供书面要求的设备安装、预埋件和预留孔洞不在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内。

8.2.7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8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要求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做必要的修改补充。

8.2.10 交付设计文件后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半年后项目才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有义务负责上述工作，但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11 设计人需要加强施工指导，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方案施工。

8.2.12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需要拆除重建而造成发包人、业主方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根据责任相关性和损失程度支付相应的赔偿金，且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本项目合同设计费总额。同时，设计人应负责完成作为补救措施的结构设计工作。

8.2.1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14 合同生效后，在发包人没有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设计人不能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外，还需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出本合同总金额。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和其它设计基础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本项目的报建、施工、维修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如对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工程完工为止（交付设计文件后不超过两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为双方签约处，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
理干部学院）（盖章）

设计人：广州市维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3号时代
E-PARK园区10楼1001、1005房

电 话：

电 话： 020-37265699

传 真：

传 真：

附件一：《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编号: S06120190724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5804851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维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国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7日

住所 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3号时代E-PARK园区10楼1001、1005房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11202

企业名称: 广州市维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5804851D

法定代表人: 黄国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3号时代E-PARK园区10楼1001、1005房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0日